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救生員甄選(第 1-8 次)簡章

壹、甄選職缺及缺額：游泳池救生員 1 名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委任委託或認可救生員發證團體所發之救生員合格證書者。
- 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參、公告期間、地點及方式：11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止，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路通知系統公開訊息。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本次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若招聘名額不足，再進行下階段甄選。當日 13：00~13：30，親洽體育組辦公室辦理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	救生員/協同教練報名時間	救生員甄選時間	
第 1 次	7 月 26 日 星期一	13：00~13：30	14：00 起	
第 2 次	7 月 27 日 星期二	13：00~13：30	14：00 起	
第 3 次	7 月 28 日 星期三	13：00~13：30	14：00 起	
第 4 次	7 月 29 日 星期四	13：00~13：30	14：00 起	
第 5 次	7 月 30 日 星期五	13：00~13：30	14：00 起	
第 6 次	8 月 2 日 星期一	13：00~13：30	14：00 起	
第 7 次	8 月 3 日 星期二	13：00~13：30	14：00 起	
第 8 次	8 月 4 日 星期三	13：00~13：30	14：00 起	

伍、甄選時間及地點：當日下午 14:00 起在本校二樓校史室。逾時取消資格。

陸、報名繳驗表件如下：請依順序排列，以利查驗。（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以 A4 影印留存本校不退還）

- 一、報名表（貼妥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教育部體育署委任委託或認可救生員發證團體所發之救生員合格證書救生員證。
- 五、切結書。

柒、甄選方式：面試 100%，面試成績需達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時間 10 分鐘。

捌、錄取公告：

- 一、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提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於甄選當日下午 20：0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於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全部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需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警察無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它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玖、附則：

- 一、應聘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校任職期間，需配合校方依事實需要作勤務調整，並應受學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 二、游泳池因故停止使用，約聘期間依桃園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停止聘用。
- 三、上班規定：依本校排定之游泳課表上課，不得遲到及早退，遇特殊活動或補假時，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薪資：每日 8 小時，每小時 180 元，若有超時依勞基法辦理加班費，覆實核予薪資。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游泳池救生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經 歷 (含最近一次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自我介紹				

二、繳驗證件 (報考人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 查 結 果	
檢 附 證 件	報 名 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國 民 身 份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救生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備註		
收件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游泳救生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本人確實未曾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
- 二、 本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如蒙錄取未於 110 年 7 月()日 (星期) 上午 11 時前親自報到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 日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游泳救生員 評分表

姓名		報考 類別	110 學年度 游泳救生員	編號	
面試成績 100%					

面試成績需達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游泳救生員評分總表

日期：110 年 7 月()日

編號	1	2	3	4	5	6
\						
1						
2						
3						
總評分						
總評分 平均						
名次						

全部甄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2. 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甄選委員簽名：